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須予披露交易

**(1) 終止收購長城華冠股本權益；
及(2) 訂立注資協議**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長城華冠股本權益的公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公告」)。

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與長城華冠、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股東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相互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旨在用於長城華冠潛在海外上市；及(ii)承德瑞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城華冠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注資協議以替代認購協議。

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過往於NEEQ上市及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

- 投資： 根據注資協議，承德瑞風應出資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以認購長城華冠8,000,000股股份，佔注資後長城華冠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6%。
- 注資及付款方式： 承德瑞風應以現金方式向長城華冠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
- 完成： 長城華冠應在承德瑞風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資本驗收及登記手續，並於出具驗資報告當日向承德瑞風交付相關股份。

承德瑞風於注資後的權利

根據注資協議，於向長城華冠注資後，承德瑞風將與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長城華冠的溢利。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能源業務。

承德瑞風

承德瑞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風機葉片及組件。

長城華冠

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過往於中國NEEQ上市 (NEEQ代號：833581，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自願停牌)。長城華冠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長城華冠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傳統汽車、新能源汽車及軍用汽車，同時亦參與了自駕車、物聯網及智能交通等尖端汽車技術的相關項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長城華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陸群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長城華冠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89,595	487,824
除稅後虧損	689,301	488,533
負債淨額	444,465	953,309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除了從事經營風場的主要業務外，其亦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的機會。

除了市場於近年整體轉向更潔淨的新能源外，中國電動車市場亦受益於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因為於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有利政策。具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發展規劃**」)，其旨在指導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誠於發展規劃所概述，中國政府將(其中包括)加強及鼓勵電動車系統及電池的研發、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整合，以及增加相關基建的發展，旨在於二零二五年將電動車的銷量達到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的20%。其他有利政策，如豁免徵收電動車的汽車購置稅、為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及應用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收緊傳統汽車的排放要求，均導致中國電動車市場出現強勁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字，於二零二二年，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達到6.9百萬元輛，同比增長93.4%。

除了中國強勁的電動車市場外，長城華冠及其附屬公司於傳統及新能源汽車業內都建立了穩固的基礎，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都具有專業的技術知識及生產能力。長城華冠曾與博世及國際汽車零部件集團等全球知名的汽車公司建立過戰略夥伴關係。

考慮到市場前景及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長城華冠的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長城華冠的業務與本集團自身於新可再生能源業的定位及業務一致，董事認為注資協議是讓本集團落實其既定投資目標的寶貴機會。由於長城華冠潛在海外上市安排，雙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及由訂立注資協議予以替代。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終止認購協議及訂立注資協議以認購長城華冠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的基準及有關基準的理由

注資的價格乃由承德瑞風及長城華冠參考長城華冠於訂立認購協議時的集資前估值約人民幣20億元(大致基於獨立估值師過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長城華冠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述獨立估值師對長城華冠無形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7.3億元(「無形資產估值」)，而對長城華冠100%股本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3.1億元(「100%股本權益估值」)。長城華冠100%股本權益估值乃使用收入法編製。長城華冠無形資產估值乃(i)對其專利使用收入法；及(ii)對其軟件版權使用重置成本法編製。

由於在關鍵時刻，長城華冠的汽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生產規模已被大幅縮減，故並無就注資的估值編製新的估值報告。根據長城華冠提供的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之中，分別只有約16%及4%來自銷售汽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及其他業務分部。

由於預期在擬進行的一輪集資活動完成後，長城華冠將會恢復正常的汽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生產規模，故長城華冠及投資者認為於二零一九年(縮減汽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生產規模之前)編製的估值報告能更適合及更準確地反映長城華冠於擬進行的投資項目完成後的預期狀況。因此，集資前估值乃根據無形資產估值加經調整的100%股本權益估值釐定，其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汽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百分比(即簽署認購協議時可得的財務資料)。同時亦進一步考慮倘在關鍵時刻可獲得全年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應對估值前集資造成的預期有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注資估值人民幣20億元，以及為計算有關估值而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報告及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長城華冠」	指	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往於NEEQ上市(NEQ代號：833581，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自願停牌)，並由陸群先生實益持有約14.11%權益
「承德瑞風」	指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注資事項」	指	承德瑞風將予作出人民幣20百萬元之注資
「注資協議」	指	承德瑞風及長城華冠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注資事項的協議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補充協議」	指	承德瑞風及長城華冠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的協議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